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租赁榆林容大国际酒店（三，四层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租赁榆林容大国际酒店（三，四层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容大国际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5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容大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